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榑铭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28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025,489,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43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91,755,27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81,755,274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20,257,9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105,231,6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1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105,335,5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105,231,6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1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br>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br>结果 |
|----------|------|----------|-----------|----|-----------|----|-----------|----|-----------|----------|
|          |      |          | 股数<br>（股） | 比例 | 股数<br>（股） | 比例 | 股数<br>（股） | 比例 | 股数<br>（股） |          |

|      |                       |              |               |          |         |         |        |         |   |    |
|------|-----------------------|--------------|---------------|----------|---------|---------|--------|---------|---|----|
| 1.00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25,368,580 | 99.9882% | 105,500 | 0.0103% | 15,500 | 0.001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05,214,514   | 99.8851% | 105,500 | 0.1002% | 15,500 | 0.0147%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张艺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